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吉宝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间隔

公司原则上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现金分红的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合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